花广金狮学校小学部仪容仪表检查

1. **活动目的**

规范我校学生整体风貌，塑造良好的学习风气，培养学生的正确审美，展现整洁、大方、朴素、得体的中小学生，我校于本周开展仪容仪表检查活动。

1. **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曹颖

副组长：邓立国 庞肖云

成员：德育干事、教务干事、各年级级长、综合组老师

1. **检查时间**

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大课间8：40-9：10

1. **检查方式**

如遇下雨：大课间时进行室内检查。

如不下雨：大课间时，进行室外检查。检查到得班级站好正步位等待老师进行检查。

1. **仪容仪表要求**

整洁、大方、朴素、得体，复合中小学生身份，中小学生应当复合学生身份宇特点，达到仪表美和心灵美得高度统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学校标准** |
| **头发** | 1、不烫发、染发、不留怪发，男生不留长发  2、女生头发过肩要扎起来，男女生刘海不能超过眉毛 |
| **穿着** | 3、身穿校服，整洁干净、不穿拖鞋  4、佩戴红领巾（除未获得同学） |
| **红领巾** | 5、红领巾要规范，不能佩戴拉链红领巾，不能佩戴脏、旧、烂的，不能佩戴皱巴巴的，过短的 |
| **饰品** | 6、不佩戴耳钉、手链、项链等装饰 |
| **指甲** | 7、指甲不能染色、指甲缝里干净、不能留长指甲 |
| **卫生** | 8、脸部、脖颈处、耳后无污垢 |
| **安全** | 9、不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|

1. **检查人员安排**

一年级——检查组长：詹楚婷老师 检查组员：邓昭昭老师、欧小燕老师

二年级——检查组长：吴芯瑜老师 检查组员：杨薇老师、苏小晴老师

三年级——检查组长：刘春玲老师 检查组员：李东安老师、谭静仪老师

四年级——检查组长：郅光玉老师 检查组员：杨玲老师、刘孙鹏老师

五、六年级——检察组长：庄彩英老师 检查组员：钟凤平老师、罗晓琳老师

**七、检查细则**

【每一项发现一个学生扣0.5，检查时记“正”字。】

1、女生头发过肩要扎起来，男女生刘海不能超过眉毛。

2、校服要整洁，不能脏。

3、指甲不能染色、指甲缝里干净、不能留长指甲。

4、红领巾要规范，不能佩戴拉链红领巾，不能佩戴脏、旧、烂的，不能佩戴皱巴巴的，过短的。

5、不能佩戴首饰、耳饰等。